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编号:2014074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针对公司股东深圳市藏金壹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提交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的议案》事项,由于目前市场上存在较多看法,公司经与股东沟通,特对修订主要内容进行以下说明:

一、关于与公司具有同业竞争关系股东提交的交易性提案的说明

为避免与公司具有同业竞争关系的股东利用其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利益,给公司及公司股东带来损失,公司股东提议修改公司章程,将与公司具有同业竞争关系股东提出的交易性提案作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审议事项,相关提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以便广大中小股东在股东大会层面充分、有效行使股东决策权,保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公司设置职工代表董事的说明

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较为分散,近一段时间的股权变动以及市场对所谓"控制权争夺战"的关注对股价造成波动,对公司未来保持稳定的治理结构构成不确定性影响。为尽可能降低公司经营决策受到股权变动的不利影响,保持公司一贯稳定发展,公司股东提议修改公司章程,增加设置职工代表董事。

同时,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拟设立职工代表董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条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均规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公司章程中应明确本公司董事会是否可以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以及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名额。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2)考虑到公司目前股权分散所带来的影响,有必要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科学、稳定的治理结构,为公司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内部环境。

(3)公司广大职工在公司的快速发展过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赢得了股东的信任,有能力参与公司的治理。

(4)职工代表董事既能代表公司全体职工利益,又与公司利益高度一致,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更好地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5)结合其他上市公司已有案例,在公司股权较为分散的情况下,相关股东提议在公司章程中增设职工代表董事席位,取得良好效果,得到广大股东的充分支持。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有义务采取有效措施防范个别股东利用股东地位侵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相关股东提请修改公司章程体现了对股东权利的充分尊重,有利于维护公司与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为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创造良好的经营和治理环境。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股票代码:600123　　股票简称:兰花科创　　编号:临2014-028
债券代码:122200　　债券简称:12晋兰花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前三季度业绩快报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4年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4年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前三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839,229,326.29	4,884,949,235.36	-21.41
营业利润	33,162,401.59	1,057,017,532.05?	-96.86
利润总额	28,336,521.48	1,054,257,827.13?	-97.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573,535.10	829,005,305.08?	-97.8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54	0.7257?	-97.8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8	8.48?	减少8.3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1,812,309,524.81?	?20,483,194,777.37	6.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512,888,366.72?	9,706,079,111.38	-1.99
股本	1,142,400,000.00?	1,142,400,000.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3271	?8.4962	-1.99

注:1、本表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2、本报告期初数与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相同。根据财政部要求,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长期股权投资准则变动对公司合并报表影响为资产项目重分类,不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果。职工薪酬、合并财务报表、合营安排等其他准则变动对公司没有影响。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本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两大主导产品煤炭、尿素市场价格较去年同期相比明显下降;二是公司所属化肥分公司关停搬迁,计提资产减值准备2.54亿元。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郝跃洲先生、副总经理兼总会计师韩建中先生和计划财务部部长李军莲女士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14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14-025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董事会以董事签字同意方式,于2014年10月13日通过以下议案:

一、同意厦门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航空")以人民币6.8亿元收购河北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航投")持有的河北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航空")95.40%股权(以下简称"该收购");

二、同意厦门航空以人民币0.69亿元收购四川航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河北航空3.83%股权;

三、同意授权厦门航空在适当时机协商收购沈阳中瑞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北航0.77%股权;

四、同意厦门航空在该收购完成后未来3年内向河北航空分期增资人民币8亿元;

五、同意厦门航空在该收购完成后为河北航空提供年度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短期委托贷款。

上述决议案中,第一项厦门航空收购河北航投持有的河北航空95.40%股权事项,河北航空的控股股东河北航投与厦门航空的股东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同为冀中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构成关连交易。董事会认为,上述关连交易的条款是根据一般商业条款按市场规则经公平磋商后订立的,定价合理,协议符合市场公允条件,未损害本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应参与审议董事12人,实际参加审议董事12人。经董事审议,一致同意以上议案。

上述议案的审议方式和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3日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证券代码:600029　　公告编号:临2014-026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航空有限公司("厦门航空")于2014年10月13日与河北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河北航投")签订《关于河北航空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根据此协议,厦门航空以人民币6.8亿元收购河北航投持有的河北航空有限公司("河北航空")95.40%的股权("本次交易")。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连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交易实施尚需履行有关政府审批程序。

一、交易概述

1、2014年10月13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航空与河北航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此协议,河北航投按照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所持有的河北航空95.40%股权及其拥有的所有权益全部转让给厦门航空,厦门航空同意按照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收购金额为人民币6.8亿元。

2、上述交易尚待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交易方介绍

1、出让方

河北航投,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住所:石家庄市中山东路303号世贸广场酒店

法定代表人:教光印

注册资本:人民币25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对航空运输业、基地建设、商贸物流工程建筑、房地产开发、旅游业的投资。

2、受让方

厦门航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璟辽路22号

法定代表人:车尚轮

注册资本:人民币50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主营业务:国内(含港澳台)、国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河北航空有限公司

住所:石家庄市中山东路303号世贸广场酒店

法定代表人:牟建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18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国际、国内航空客货运输业务。

股东情况:河北航投持股比例95.40%,四川航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航空")持股比例3.83%,沈阳中瑞投资有限公司("沈阳中瑞")持股比例0.77%。有关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且四川航空和沈阳中瑞均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

2、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13年12月31日	截至2014年8月31日
资产总额	390,087.07	420,738.01
负债总额	259,502.70	302,602.23
资产净额	130,584.36	118,135.78
项目	2013年度	2014年1-8月
营业收入	112,680.67	93,967.98
净利润	-21,277.05	-12,448.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174.13	-18,427.29

注:1、河北航空2013年度财务报表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北分所审计。

2、河北航空截至2014年8月31日的财务报表数为未经审计数。

3、公司最近的一年的增资情况

2013年11月18日,河北航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河北航投于2013年12月31日前对河北航空增资30,000万元,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80,000万元。

4、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为进行本公告所述之股权收购事项,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河北航空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4年4月30日,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并于2014年6月30日出具了《厦门航空有限公司拟收购河北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河北航空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经评估,河北航空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83,129.32万元。其中河北航投所持有的95.40%股权价值79,305.37万元。

本次交易价格是厦门航空与河北航投综合多方面因素,根据一般商业条款按市场规则经公平磋商后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市场公允条件。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交易价格:人民币6.8亿元

支付方式:现金

支付期限:协议生效日后5个工作日内全额付清转让价款。

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完成工商登记之日。

合同的生效条件:双方各自报有权审批机构批准并书面通知对方后生效。

生效时间:双方各自报有权审批机构批准并书面通知对方后生效。

违约责任:如发生以下任何一事件则构成该方在本协议项下之违约:(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2)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任何一方在本协议中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被认定为严重不实、严重错误或有误导成分。

双方均应按时恰当地履行本协议的约定,如因一方的违约导致另一方遭受损失,则守约方有权依照本协议和/或法律的规定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追偿发生的交通费、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等),且该赔偿不得损害守约方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途径。

五、本次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进一步开发河北航空市场,促进厦门航空华北市场整合,完善其国内航线网络;有利于厦门航空与河北航空发挥协同效应,巩固市场地位,进一步提升本公司、厦门航空以及河北航空的竞争力。

六、其他

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厦门航空将与四川航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0.69亿元收购四川航空持有的河北航空3.83%的股权,该协议尚待政府有关部门审批。待上述交易完成后,厦门航空将合计持有河北航空99.23%的股权。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河北航空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厦门航空有限公司拟收购河北航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河北航空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13日

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策略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1100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12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策略成长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9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3.86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560,946,368.14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8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的第2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10月16日
除息日	2014年10月1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10月1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14年10月16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14年10月2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4年10月1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帐等手续费用,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5元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再投资为基金份额。

(4)咨询办法

①中国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北京银行、华夏银行、上海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上海农商银行、浙商银行、东莞银行、杭州银行、江苏银行、渤海银行、齐商银行、哈尔滨银行、浙江稠州商行、东莞农商行、广州银行、顺德农商行、重庆农商行、金华银行、包商银行、郑州银行、广州农商行、成都农商行、吉林银行、苏州银行、珠海华润银行、杭州联合银行、威海商行、南昌银行、潍坊银行、日照银行、深圳新兰德、和讯信息、诺亚正行、深圳众禄、上海天天基金、上海好买、杭州数米、上海长量、浙江同花顺、北京展恒、中期资产、浙江金观诚、创金启富、泛华普益、宜信普泽、万银财富、北京增财、北京恒天明泽、深圳联合货币、北京晟视天下、一路财富、北京钱景财富、海银基金、上海久富、南海农商行、中国国际期货、国泰君安、中信建投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万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中信浙江、湘财证券、万联证券、国元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中信山东、东兴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证券、方正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广州证券、东北证券、南京证券、新时代证券、大同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国海证券、财富证券、东莞证券、中原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中银国际、国盛证券、华西证券、宏源证券、齐鲁证券、世纪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金元证券、中航证券、西部证券、华福证券、华龙证券、中金公司、财通证券、上海华信证券、华鑫证券、瑞银证券、中投证券、中山证券、红塔证券、日信证券、江海证券、天源证券、国金证券、民族证券、华宝证券、厦门证券、华融证券、财达证券、大通证券、开源证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免长途话费)。

③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4日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9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9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A	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05	00020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78	1.077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968,649.47	205,934.9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381,189.69	123,560.9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	0.2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10月20日
除息日	2014年10月2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10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14年10月2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本公司将于红利发放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14年10月22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4年10月2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由于支付现金分红款时将发生一定的银行转帐等手续费用,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当每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5元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该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再投资为基金份额。

(4)咨询办法

①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北京银行、上海农商银行、杭州银行、渤海银行、齐商银行、哈尔滨银行、浙江稠州商行、东莞农商行、顺德农商行、金华银行、包商银行、广州农商行、吉林银行、苏州银行、珠海华润银行、杭州联合银行、威海商行、南昌银行、潍坊银行、日照银行、深圳新兰德、和讯信息、诺亚正行、深圳众禄、上海天天基金、上海好买、杭州数米、上海长量、浙江同花顺、北京展恒、中期资产、浙江金观诚、创金启富、泛华普益、宜信普泽、万银财富、北京增财、北京恒天明泽、深圳联合货币、北京晟视天下、一路财富、北京钱景财富、海银基金、上海久富、中国国际期货、国泰君安、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申万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中信浙江、湘财证券、万联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东兴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证券、方正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广州证券、东北证券、大同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国海证券、财富证券、东莞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国盛证券、华西证券、宏源证券、齐鲁证券、世纪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金元证券、中航证券、西部证券、华福证券、华龙证券、中金公司、上海华信证券、华鑫证券、中投证券、中山证券、红塔证券、日信证券、江海证券、天源证券、国金证券、华宝证券、厦门证券、华融证券、财达证券、大通证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②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免长途话费)。

③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efunds.com.cn。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14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4-052
证券代码:113003　　证券简称:重工转债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0月13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118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举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4年10月8日以文件形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长印主持,应出席董事十二名,亲自出席董事十二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90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用于下属的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等六家子公司的相关任务。公司需对该项贷款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12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意见认为:本次担保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所属科技产业公司进行整合重组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金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意见认为:1.同意张金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上述人员的任免、推荐、提名、聘任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3.同意将《关于提名张金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审查,发表意见认为:1、张健德先生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高管任职资格的规定。

2、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同意聘任张健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14年10月30日上午9:00在北京世纪金源大饭店召开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和选举张金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两项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1:张金奎先生简历

附件2:张健德先生简历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附件1:

张金奎先生简历

张金奎,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3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84年6月至1998年8月,在原国防科工委海军局工作,曾任参谋、处长、总工程师。1998年9月至2008年10月任总装备部海军局总工程师、副局长。

附件2:

张健德先生简历

张健德,男,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6年3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年7月至1997年12月,在核工业管理干部学院任教,曾任助教、教研室副主任、主任、系副主任。1997年12月至1999年10月,核工业管理干部学院化特公司执行董事、经理。1999年10月至2009年8月,国防科工委(国防科工局)工作,曾任助理调研员、调研员、处长、副司长。2009年8月至2014年10月,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规划发展部副主任。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4-053
证券代码:113003　　证券简称:重工转债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10月13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72号118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举行,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14年10月8日以文件形式送达公司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长虹主持,应出席监事十二名,亲自出席监事十二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与会监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所属科技产业公司进行整合重组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989　　证券简称:中国重工　　公告编号:临2014-054
证券代码:113003　　证券简称:重工转债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及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为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为人民币50亿元,截至公告日本公司累计为其提供担保额为人民币0亿元;为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额为人民币15亿元,截至公告日本公司累计为其提供担保额为人民币22.07亿元;为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为人民币15亿元,截至公告日本公司累计为其提供担保额为人民币0亿元;为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额为人民币4亿元,截至公告日本公司累计为其提供担保额为人民币0亿元;为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为人民币1亿元,截至公告日本公司累计为其提供担保额为人民币0亿元;为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为人民币5亿元,截至公告日本公司累计为其提供担保额为人民币0亿元。

●截止公告日,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相关生产任务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申请相关任务流动资金贷款。主要内容为中国进出口银行拟向公司所属的子公司提供合计90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4到7年。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亿元

单位名称	贷款金额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50
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5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5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4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1
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5
合计:	90

本次对外担保已于2014年10月13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接受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1)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沿海街1号

法定代表人:孙波

注册资本:646856.68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5年12月09日

经营范围:各种船舶、海洋工程及其配套设备的开发、设计、建造、修理、改装、销售;各类机电设备、压力容器、玻璃钢制品、金属结构件及其配件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钢材、木材的加工、销售;工程项目的科研论证、技术咨询;专利、非专利技术及其他工业产权的转让、许可使用和技术服务;承包境外船舶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出口以及上述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的对外派遣、输出;对外产业投资和引进技术、经济信息咨询、提供劳务;设备、设施、场地租赁;汽车大修;危险货物运输、普通货运、大件运输、搬运装卸、道路运输、土石方运输;工程项目管理、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凭资质证经营)。

本公司持有大船重工100%股权。

(2)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葫芦岛市龙港区锦葫路132号

法定代表人:李天宝

注册资本:165955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1年07月16日

经营范围:船舶、海洋工程及其配套设备的研发、设计、建造、修理、改装,出口企业自产的民用船舶及配件、金属结构,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金属结构件制造、安装,轧钢,建筑钢结构制作与安装,无损检测,技术开发、咨询,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09月12日);机械搬运货物。

本公司持有渤船重工100%股权。

(3)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昌区张之洞路2号

法定代表人:杨志钢

注册资本:283900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1990年7月4日

经营范围:各类船舶、海洋工程及其配套设备的开发、设计、制造、改装和修理;桥梁、建筑及其他设施钢结构的设计、制造与安装;水利工程成套设备的制造与安装;石油、化工、冶金等各类压力容器和成套设备的设计、制造与安装;交通工程装备的制造与安装;能源工程装备的制造与安装;起重设备的制造与安装、环保设施设备的制造与安装;矿山机械、农用机械等各类机械的设计、制造和安装;金属铸锻加工;玻璃钢制品和其他非金属材料的制造加工;物理化学特性及计量器具检测;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的货物进出口业务);空调、冷藏工程的设计、制造和安装;建筑工程设计(经营期限、经营范围与许可证核定的期限、范围一致)(国家有专项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凭许可证经营)。

本公司持有武船重工100%股权。

(4)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山区武东街九号

法定代表人:何纪武

注册资本:145890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3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各种舰船配套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服务;民用船舶配套设备及焊接材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港口装卸机械、冶金机械、水工机械、液化石油气槽车、贮罐、液压油缸、烟草机械、桥梁及石油钻探设备制造、销售。

本公司持有武汉船机100%股权。

(5)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兴平市西城区

法定代表人:宫惠明

注册资本:60602.87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2003年12月19日

经营范围:船舶内燃机、内燃发电机组、内燃机及配件的研制、生产、技术咨询、维修、销售、服务;机电设备及造纸、石油、煤矿、冶金、电力、化工机械的设计、制造、安装、技术咨询、销售、服务和冷热加工;工业用氧气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开展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持有陕柴重工100%股权。

(6)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宜昌市西陵二路93号

法定代表人:赵宗华

注册资本:95037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1989年10月30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低、中速船舶柴油机及柴油机发电机组、制浆造纸机械、水泥机械和其他机械电子产品检测和维修服务(不含需前置审批项目);钢结构件、铸锻毛坯及机加工制造;本企业进出口业务;火车专用线、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不含石油、成品油、危险爆炸及需前置审批项目);房屋租赁;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有效期至2018年7月31日);二类大中型货车维修(有效期至2019年7月31日);

本公司持有宜昌船柴100%股权。

2、经审计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情况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83.73%
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74.18%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78.01%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52.85%
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78.35%
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	59.42%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事项:为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二)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三)担保金额

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渤海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宜昌船舶柴油机有限公司拟向中国